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X2013120062

UDC\_\_\_\_\_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刍议

——以厦门市海沧法院涉台法庭为样本

Study on the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upon Cases  
Relating to Taiwan From the Sample of Taiwan-related  
Tribunal of People's Court Haicang District, Xiamen

叶兰芳

指导教师姓名： 吴旭阳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 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10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6 年 月

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刍议——以厦门市海沧法院涉台法庭为样本

叶兰芳

指导老师 吴旭阳 副教授

厦门大学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 容 摘 要

海峡浅浅，归路迢迢，大陆与台湾，曾经对抗，曾经对峙，而今缓和，交流交往。近年来，两岸经贸文化交往日益频繁，涉台纠纷也随之急剧增长。涉台案件类型多样化，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复杂，诉讼程序专业繁琐，需查明和适用台湾地区法律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此类案件还具有较强的政治、政策敏感性，甚至关系到海峡两岸经贸互通、涉台工作的全局、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等，这就要求树立大陆司法界的权威，在审判工作中统一标准执行我国的各项涉台方针政策。但在当前审判实践中，同类涉台案件遭遇不同的法律适用标准，以及在不同法院遭遇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却不在少数。一些司法领域的弊端亦开始显现，例如裁判的不统一、地方保护主义及司法效率低下等等。因此，不论是从专业性角度出发，还是从案件主体角度出发，亦或是从涉台案件的办案质效出发，客观上均需对涉台案件施行集中管辖。

在此背景下，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联系点的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沧法院），率先成立中国首个涉台专门法庭，对现行涉台审判机制进行适当创新，跨区域集中管辖全厦门市一审涉台案件，至今已逾四年半，实现了从单一的涉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到涉台民商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的集中管辖，跨区域集中管辖内涵日益丰富，对台司法交流亦上了一个新台阶。

本文的目的是通过对海沧法院涉台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制度运行情况的分析，梳理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所遭遇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方案。其意义在于，提出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模式及构建路径供其他台商聚集区借鉴，甚至为其他涉外人员聚集地区提供类似管辖制度的模版。涉台管辖机制改革系开创性司法改革的制度设立，并无前人模式或制度可循，是一项成功的司法创新范例。

本文除前言与结语外，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中国大陆涉台审判现状及海沧法院涉台司法的地位”，概述了中国大陆涉台审判工作的现状，列举了厦门市海沧区法院涉台专门法庭的几项司法创新特色举措，通过比较分析得出海沧区法院涉台法庭在全国涉台审判中的领先地位。

第二章“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之基本理论及基本情况”，首先，从集中管辖的基本含义、价值及实现方式等出发，介绍了域外及国内相关集中管辖制度及实践，在理论上回应了涉台案件集中管辖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明确肯定了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符合司法改革一般规律。其次，介绍了海沧法院涉台案件集中管辖的路径、管辖范围及标准、运行基本情况等。

第三章“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存在的问题”，基于涉台法庭的司法实践，分析了跨区域集中管辖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欠缺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台资企业的范畴不够明确、受案范围不够周延合理、对司法便民和法院办案便利的影响等。

第四章“在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完善对策”，在对涉台案件集中管辖的法律、法理依据及制度建设的合理性进行理论分析和对制度运行效果进行理论评估的基础上，针对前文分析的问题逐一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第五章“涉台审判跨区域集中管辖模式之展望及推广”，主要就设立“厦门台商投资区法院”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设立“厦门台商投资区法院”的初步构想。并分析了厦门法院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模式及其缘由，从响应和贯彻党中央对司法改革的部署及进一步深化涉台审判机制改革角度出发，以及从满足台胞台商的现实司法需求及海沧法院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实绩角度出发，论证了海沧法院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模式应在与厦门区域条件相似的台商投资聚集区予以推广。在此基础上，提出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模式及构建路径供其他台商聚集区借鉴。

**关键词：**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台商投资区法院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also will sharply increase Taiwan-related disputes. The types of cases involving Taiwan are diversifi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stanti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s complex, and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are complicated. You often need to identify and apply the laws of Taiwan area. At the same time, such cases also have strong political and policy sensitivity, and even related to the overall work of Taiwan, the motherland peaceful reunification, cross-strait harmonious exchanges, which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inland judicial authority, and policy in Taiwan-related justice to be carried out in a unified manner. However, in the current trial practice, the similar Taiwan-related cases are applied to different legal standards, as well as encountered different results in different courts. Some judicial areas have begun to show the drawbacks, such as the referee is not unified,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judicial inefficiency and so on. Therefore, whether from the professional point of view, 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wsuit subjects, or from the legal consequences, social effects, and political effects of Taiwan-related trials, it is Objectively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upon Taiwan-related case.

The thesis aims to analyze difficulties we encounter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of Taiwan-related cas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ample of Taiwan-related Tribunal of People's Court Haicang District, Xiamen, and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project. Its significance lies in the proposed cross-regional case-based mode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and builds a path for other Taiwanese gathering area for reference, and even provides a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template for other foreign-related areas. The reform of Taiwan-related jurisdictional system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of pioneering judicial reform, there is no previous model or system to follow, is a successful example of judicial innovation.

**Keywords:** Taiwan-related cases;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Taiwanese investment district court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中国大陆涉台审判现状及海沧法院涉台司法的地位 .....</b>	<b>2</b>
一、中国大陆涉台审判现状 .....	2
二、海沧法院涉台法庭在大陆司法改革探索中的重要地位 .....	2
<b>第二章 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之基本理论及基本情况 .....</b>	<b>6</b>
一、集中管辖之基本理论 .....	6
二、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之正当性考量 .....	7
三、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之基本情况 .....	10
<b>第三章 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存在的问题 .....</b>	<b>16</b>
一、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的法律依据问题 .....	16
二、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问题 .....	16
<b>第四章 在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完善对策 .....</b>	<b>21</b>
一、法律依据方面 .....	21
二、集中管辖相关规定与实践方面 .....	21
<b>第五章 涉台审判跨区域集中管辖模式之展望及推广 .....</b>	<b>24</b>
一、涉台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之目标—设立“厦门台商投资区法院” .....	24
二、涉台案件集中管辖模式在国内的推广 .....	27
<b>结 语 .....</b>	<b>30</b>
<b>参考文献 .....</b>	<b>31</b>

# CONTENTS

<b>Preface</b> .....	1
<b>Chapter 1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Cases Relating to Taiwan and Taiwan-related Tribunal of People's Court Haicang District</b> .....	2
Section 1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Cases Relating to Taiwan .....	2
Section 2 Taiwan-related Tribunal of People's Court Haicang District .....	2
<b>Chapter 2 Overview of the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b> .....	6
Section 1 Concept of the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	6
Section 2 Origin of the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	7
Section 3 Affection from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upon Cases Relating to Taiwan of Xiamen .....	10
<b>Chapter 3 Issues of the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b> .....	16
Section 1 Legislative Authority .....	16
Section 2 The practice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	16
<b>Chapter 4 Proposals for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b> .....	21
Section 1 Legislative Authority .....	21
Section 2 The practice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	21
<b>Chapter 5 Prospect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district court</b> .....	24
Section 1 Establishment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district court .....	24
Section 2 Dissemination of Centralized Jurisdiction .....	27
<b>Conclusion</b> .....	30
<b>Bibliography</b> .....	31



## 前 言

台湾与厦门，同祖同风同俗，同文同种同音。近年来，厦门与台湾地区的官方或民间的经贸文体交流日新月异，涉及台籍当事人的诉讼纠纷随之急剧增长，台胞台商对涉台审判专业化服务需求以及涉台司法交流的现实需要也日益迫切。涉台案件类型多样化，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复杂，诉讼程序专业繁琐，需查明和适用台湾地区法律情况常见，法院对于相同或类似案件因选择适用大陆法还是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不一导致同案不同判情况时有发生。因长期特殊的历史原因，与涉港澳、涉外案件相比，涉台案件具有更强的政治性及政策敏感性。因此，客观上需要对涉台案件施行专业化审理，以保证涉台审判质效及裁判统一，树立祖国大陆司法体系的权威。基于此，作为地处全国最大最早的国家级台商投资区的司法机关，海沧法院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利用对台区位优势，依托“全国法院司法改革联系点”平台，创造性地提出全市涉台案件集中管辖的思路并获准成立了全国首个涉台专门法庭。

经过四年多的司法实践，涉台法庭统一了涉台案件裁判尺度，培养了一批审理涉台案件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了台胞陪审员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提高了司法便民利民的服务水平，在司法改革和司法创新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跨区域涉台民商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的集中管辖没有前例可循，相关基础理论研究也较为薄弱，在实践中不可避免的会碰到这样那样的问题，故本文对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梳理，以期解决问题、完善制度，并形成可供大陆涉台司法实践借鉴的模板。

## 第一章 中国大陆涉台审判现状及海沧法院涉台司法的地位

### 一、中国大陆涉台审判现状

大陆与台湾，隔海相望，根叶相连，同宗同源。作为特殊的国内事务，涉台工作无小事，且因长期特殊的历史原因和错综复杂的现实环境，更具有敏感性、复杂性和挑战性。蔡英文上台之后，当前的涉台工作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涉台工作地位更加重要，意义更加重大。二是涉台工作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

人民法院的涉台工作，不仅基于审判职能和专业特点，同时兼具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的考量。据统计，自 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大陆审理并结案的涉台案件约有 48052 件，且继续呈现直线上升的发展趋势。因长期以来的历史地理及经济发达区吸引台商投资等原因，大陆涉台纠纷的绝大多数案件都集中在台商聚集的粤、闽、浙三省。目前广东省正全面铺开司法体制改革，实行“主审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审判团队模式，以审判团队取代相对固定的审判庭室，并未设置涉台或涉港澳审判法庭。浙江省已将涉台商独资企业纠纷纳入集中管辖范围，主抓涉台商事审判。

相比之下，福建省在 2009 到 2015 年近 7 年间，审理办结各类涉台案件约 19017 件，一个省就占了全国总量的四成，可说是涉台审判工作的重要阵地；除了数量更多，涉台案件类型和涉及面也更广，目前办理的涉台审判执行工作类型主要有涉台家事纠纷、涉台劳动争议纠纷，涉台投资纠纷、涉台知识产权纠纷、涉台执行案件、涉台判决认可、两岸司法互助、涉台刑事案件、涉台行政案件等等。基于此，福建法院对涉台审判工作始终坚持紧抓不懈。其中尤其突出的范例是，厦门市海沧区法院设立了全国首个涉台案件专门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全市一审民商事、刑事、行政涉台案件。

### 二、海沧法院涉台法庭在大陆司法改革探索中的重要地位

厦门经济特区因对台需要而设立，自古以来就具有与台湾血缘亲、俗缘同、史缘久、语缘通的侨乡文化，在两岸“三通”实现以后，更是与台湾地区交流日盛，吸引了大量的台商台胞投资创业，目前辖区内的台商投资企业

数已达 4000 多家，且不乏翔鹭、长庚这样的业界巨头，台商投资的规模不仅在福建，乃至在全国都举足轻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凭借这种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在涉台管辖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司法创新举措，其涉台审判工作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一）海沧法院是大陆首个获批设立的涉台专门法庭，其涉台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标意义和探索意义。

（二）高规格高级别建制。厦门作为副省级城市，其海沧区班子的级别也高配到正厅级，这已经是一个普通地级市的级别；其重要原因就是海沧台商投资开发区的级别较高。在其他台商较为集中的东莞、昆山和苏州等地，虽然其台商的数量可能多于厦门，但是由于其行政级别较低，司法资源较少，创新能力和影响也相对较小。

海沧法院涉台法庭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法院批复同意增设的新的机构，即专门法庭，建制规格高于其他地区法院的内设专业法庭或合议庭，配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经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研究同意核增机构编制、审判人员及工勤人员编制，涉台法庭为副处级别（高于普通基层法庭），法官及工作人员编制 19 名，同时增设科级领导职数一名，由此该法庭级别亦高于其他地区法院的内设审判庭或派出法庭。

相比之下，大陆地区基层法庭的人员通常是按照一个地区的常驻人口数为基准进行配置，而在一些外来人口多、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法庭，这样一刀切的做法显然不符合基层实际。<sup>①</sup>就厦门而言，目前生活在此的台胞人数就有约 12 万之多，而海沧法院涉台法庭积极争取到机构和人员编制上的政策倾斜，客观上配足配强了审判资源，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台商投资对司法环境提出的新的审判需求。

（三）打破地域、集中管辖。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司法审判地域管辖权是按照地域进行划分的，通常与行政区划相对应。涉台法庭成立后，一个最显著特点是打破了地域管辖，将原本不属于本辖区的厦门市其他区域所辖的一审涉台案件也纳入受理范围，范围覆盖涉台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换

<sup>①</sup> 郑捷. 尽职勤履职——基层法庭应灵活配置法官[J]. 人民政坛, 2011,(01).14.

句话说，跨区域集中管辖建立的新管辖制度是与行政区划相分离的，客观上达到了排除地方干扰的效果。

与浙江省涉台商事案件集中管辖范围不同，涉台法庭集中管辖范围包括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台籍人员、台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原告或第三人为台籍人员、台资企业的行政案件，被告人为台籍人员的刑事案件。在这样三审合一集中管辖的模式下，同一事由引发的不同类型案件得以统一审理、公平审判；同时又能集约审判资源，提高涉台审判效率，进而保证法院涉台审判“规则之治”的正当性。在涉台法庭实现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后，厦门市海沧区检察院亦增设了涉台检察机关，以适应集中管辖带来的新变化，这也成为厦门地区司法资源集约化的一个标志。

（四）海沧法院的涉台司法有多项制度创新，在国内涉台司法领域一直是开拓者。除了涉台案件的集中审判之外，海沧法院还有多项涉台的司法创新或者探索。例如 2008 年实行、2015 年正式启动的涉台社区矫正试点探索，针对台籍社区服刑人员，形成统一监管的机制，并在海沧区社区矫正中心进行试点，这也涉及涉台社区矫正集中管辖。相关的工作经验，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相关制度和司法解释的重要试点依据。又如涉台司法审判的陪审团和参审团的试点改革，海沧法院也走在全国的前列。海沧法院设立的“台胞陪审员”制度及其后续的不断制度创新，都是国内涉台司法制度的重要试验成果。

另外，在非涉台的司法创新上，海沧法院的创新成果也层出不穷，专设的家事法庭也是海沧司法创新的一大亮点和品牌，并成为全国法院体系内司法创新的一个重要示范成果。

（五）具有重要的司法创新力量和理论支持。海沧法院位于厦门，其相关的司法创新获得了厦门大学的理论和制度支持，厦门大学为海沧法院的司法创新提供了理论支持、调研的团队服务，双方在涉台司法、家事审判、陪审制改革等领域展开各种合作。而厦门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学科在全国是前十名，其涉台法律研究长期以来在国内法学界处于领先地位。此外还有单独成院的“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该院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是全国第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名单中仅有的两个文科中心，而厦大台湾研究院

是国内该中心的牵头单位，涉台研究是国内学界第一。雄厚的科研力量，为海沧法院的涉台司法创新提供了独一无二的研究支持。

（六）专门法庭、语言优势。海沧法院涉台法庭突出“专门”二字，主导思想是使专门的案件由专门的机构和专业的人员负责审理，有效打消了台湾当事人对大陆司法地方保护的顾虑，甚至令有些台胞产生了优越感——“这是不是专门为我服务，天平会不会朝我倾斜？”。为了集中优势审判资源，涉台法庭特别选任了一批懂闽南语（台语）的专家法官处理涉台纠纷。与不同语系的粤、浙等地法院相比，其在调解工作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相同的方言使审判人员与当事人更易亲近，在做当事人思想工作及释法答疑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使案件调解成功率大大提高。

（七）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海沧法院依托多维信息化中心先进技术，探索庭审公开“互联网+”模式，经由院官方网站、微信等网络媒体公开播映了 24 件案件庭审，经由法院大楼外置的 LED 显示屏公开播映了 389 件案件庭审，并已实现涉台案件远程庭审。此外，该法院还在官方微信开通执行立案功能，率先全省实现执行案件微信立案。当事人只需通过微信上传申请执行所需材料，便可完成立案申请，法院在收到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十分高效便捷，切实节省当事人亲往法院窗口立案的时间及经济成本。

涉台法庭实行集中管辖以来，成绩有目共睹，成效已经初显，自设立之初到 2016 年 4 月底所审理的 4814 个涉台案件，只有少数台湾当事人上诉，至今未接到投诉信访。

由此可见，海沧法院的涉台司法创新机制，在国内具有突出的领先地位，也是全国涉台司法改革创新的重要试验田。涉台法庭的设立和相应的一系列配套措施的出台，是法院司法改革意识和魄力的体现，不仅引起了全国关注，也掀起了司法界新一轮的改革尝试。

据此，在国内司法体制的改革试点中，海沧法院在涉台审判领域具有重要标杆地位和影响，是重要的开拓者和尝试者，是值得我们研究的关键性样本。所以，研究海沧法院的涉台集中审判制度，有利于我们将涉台司法进行拓展，并将相关成果推广到全国，有利于司法公正和效力，有利于两岸和平的大局，有利于中国一带一路的国际拓展和大国崛起。

## 第二章 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之基本理论及基本情况

### 一、集中管辖之基本理论

#### （一）集中管辖之含义

在中国，集中管辖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上体现得较为典型。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颁布的《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堪称集中管辖制度改革的分水岭。以往涉外民商事案件都是由各地基层法院、中级法院根据各自的地域辖区分散管辖的，上述《规定》一出，便集中到少数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管辖，通常是由收案多、审判力量强的法院享有集中管辖权。

另一方面，某些专业性较强的司法领域，也广泛采用集中管辖制度。例如，涉未成年人案件、知识产权案件、金融危机的商事纠纷案件等。这样的集中管辖有利于优化审判司法资源的配置，提高司法效率。

集中管辖制度的核心内容是：有选择地将不同辖区的案件集中到审判资源相对优势的法院审理，打破以往所有的案件分散在各个法院审理的局面，也不是简单地将一个辖区的案件移送给其他法院，而是对审判资源配置的优化和集约化。

为了更好的理解集中管辖的含义，有必要与专属管辖、专门管辖进行区分。“专属管辖，是指对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法律规定只能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具有管辖权上的排他性，“即法律规定由特定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案件，其他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当事人也不能通过约定管辖权排除专属管辖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sup>①</sup>专门管辖是指专门法院的管辖权。例如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

#### （二）集中管辖的实现方式

域外的集中管辖一般是通过立法确定案件的审级或者设立跨区域的审判机构集中管辖某类案件。例如美国的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英国的商事法院、我国台湾地区的少年家事法院等。大陆法律界目前对集中管辖制度并无明文规定，集中管辖的实现主要依托变更法定管辖制度的司法实务，有两种

<sup>①</sup> 江伟, 姜启波. 新民事诉讼法精解与适用指引[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46.

实现方式:

1. 通过最高法院直接以司法解释或批复方式,或者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法院的授权或经最高法院同意以批复方式,指定集中管辖的法院,由其直接受理并审理某类型案件。

2. 由上级法院按照有关移送指定管辖规定,指定某类案件给某些法院集中审理。这是目前被普遍采用的方式,主要目的是为了使集中管辖具有法律依据,且与现行诉讼法不相抵触。

## 二、涉台案件集中管辖之正当性考量

### (一) 实践中已有集中管辖的经验积累

#### 1. 针对同类型案件的集中管辖

为实现法院审理的专业化,根据某类案件的特殊性而设立专业法庭或专业法院对其施行集中管辖,国内外非常普遍。依目前国内外的司法实践来看,集中管辖主要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环境纠纷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如台湾地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设立的环保案件专庭,台湾地区行政审判主管机构设立的智慧财产权专庭、公平交易法庭,台湾地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设立的智慧财产权专庭等。

在我国大陆,最常见的方式是同类型案件批量指定管辖。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由福建省高院指定,集中管辖其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民商事一审案件(标的额50万元以下)及全厦门市的知识产权行政、刑事一审案件。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跨区集中管辖全市的旅游纠纷案件。<sup>①</sup>

#### 2. 针对同类主体案件的集中管辖

针对某一类主体专门设立法庭,就涉及该类主体的有关案件施行集中管辖,实务中也并不少见。前述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系根据涉外当事人这个特定主体施行集中管辖,应属此类集中管辖典型。除此之外,实务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1) 美国部落法院

美国联邦宪法第一条第八款规定:“……部落之成员既是其印第安族之族人,亦为美国公民。由于部落政府与联邦政府之承认之下,具有部落之行政

<sup>①</sup> 罗斌等.特色法庭艳海南[N].人民法院报,2012-2-2(9).

与立法权，得制定自己之法律。相同地，于联邦政府之承认之下，部落法院具有司法权力”。部落法院的法官之任用均由部落会议选举，并不要求具备专业法律知识，但强调须熟悉部落习惯。部落法院系依据部落法典及习俗进行审判，审理有关印第安族之族人事项的民事案件及未被美国联邦政府依据重大犯罪法所管辖之刑事案件（即轻罪刑事案件）。

## 2) 新西兰毛利土地法院

新西兰毛利土地法院前身为“原住民土地法院”，原主要功能在于进行毛利土地之行政管理、保存毛利珍贵资产，并以所有权登记之方式促进所有人对毛利土地之经营。现今的毛利土地法院及毛利上诉法院系依据《1993年毛利法》所建立，其功能除前述行政功能之外，还以保护毛利人权益为原则，为毛利人解决毛利土地之所有权及相关权利或利益的纠纷，毛利土地转让、共有相关纠纷以及毛利土地权利保护（侵权保护）等纠纷，总之与“毛利所有人土地”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均属毛利土地法院及毛利上诉法院管辖范围。毛利土地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特别注意对毛利风俗习惯认可，除以判例方式确认毛利习惯的适用，还将毛利习惯纳入制定法，依据毛利习惯法做裁决。毛利土地法院的法官并不限于毛利人，但要求必须熟悉毛利事务及毛利风俗习惯。

## 3) 台湾地区原住民法庭

台湾地区原住民法庭系依据2005年2月5日公布的“原住民基本法”第30条规定而设立，该条规定：“政府处理原住民族事务、指定法律或实施司法与行政救济程序、公正、调解、仲裁或类似程序，应尊重原住民之族语、传统习俗、文化及价值观，保障其合法权益……政府为保障原住民族之权益，的设置原住民法院或法庭”。其设置理由为：原住民在诉讼上属于弱势地位，而法官几乎均系汉人，并不了解原住民的民族文化，为追求司法的实质公平，承办与原住民相关案件的法官需对原住民的民族文化和习俗有一定了解，并需考量原住民民族的特殊性，避免法律适用时与原住民的风俗习惯产生对立，且通过原住民法庭这一沟通平台，有助于台湾地区法律之理念的阐释。台湾地区原住民法庭管辖所有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之民事案件，选任的法官必须熟悉原住民保留地法制及原住民习俗。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